

关于开展 2022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比的通知

教研函〔2022〕33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各直属高中、安师大附中：

为切实推进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市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研究，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的通知》（教研函〔2022〕2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教师条件

1.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立德树人。
2.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新的教育理念，业务素质好，教学能力强，教学有特色。
3. 现任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4. 获得 2021 年省级优质课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老师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优质课比赛。

二、评选办法

1. 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评选。

2. 名额分配：无为市不超过 5 人，其他县（区）不超过 3 人，直属学校总数不超过 16 人。每校参赛人数不超过 2 人。

3. 比赛形式：采用课堂教学评比方式，参赛教师提供一课时教学实录及教学设计等材料。

三、具体事项

1. 教学内容：2022 年我市参加安徽省优质课评比的参赛主题是“学会学习”，参赛教师可在“学会学习”板块中任选课题参加市赛。

2. 课堂教学：教学实录，一课时 45 分钟。视频不得剪辑，如双屏录制可以切换镜头。同时提交教学设计、课件，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一份。

3. 参赛教师要认真研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选题符合高中阶段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目标，在教学中要突出心理健康教育特点。

4. 市级评选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市级参赛总数的 25%，二等奖不超过 35%，其余为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质量过差的参赛课例按程序不予获奖。择优组团代表我市参加全省优质课比赛。

5. 各单位在报送参评选手名单时，每位选手可同时报送指导教师 1-2 人。指导教师必须真实地指导选手参赛，并经参评选手认可。未随参赛选手一并上报的指导教师不予认定。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

6.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直属中学请务必于6月30日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纸质稿和参赛光盘报送市教科所405室，推荐表电子稿发送到3408896440@qq.com，逾期视为放弃。

附件：2022年芜湖市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选推荐表.docx

关于开展2022年芜湖市普通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评比附件.rar

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2年4月27日